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民事裁定

115年度板全字第25號

聲請人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林衍茂

代理人 涂凱傑

相對人 周慧昕即鼎慧工作坊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假扣押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駁回。

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

(一)相對人於民國110年3月31日向聲請人借款新臺幣（下同）50萬元，約定借款期間自110年3月31日起至115年3月31日止，期間5年，償還方式依年金法計算，按月本息平均攤還，借款利率目前為年息2.723%。逾期未攤還本息時，除按本借款放款利率計付之利息外，自逾期之日起六個月以內加放款利率百分之十，逾六個月以上者，其超過六個月部份加放款利率百分之二十計付違約金。詎料相對人自114年10月31日起即未依約繳納本息，聲請人多次催繳未果，迄今仍積欠前開本金及其利息、違約金未繳，且未主動向聲請人說明原委或提供債權確保等作為，而相對人經營之鼎慧工作坊亦已於114年8月22日歇業，人去樓空。

(二)又相對人另以商號負責人名義向聲請人借款500萬元，迄今尚積欠173萬7,290元未為清償，且本息繳款僅繳納至114年10月29日，已逾二期未繳款，相對人現存之既有財產，顯已瀕臨無資力之情形。

(三)綜上，鑑於相對人之財務狀況已發生異常，瀕臨無資力而難

01 以清償債務，恐有脫產之虞，若不予即時聲請法院實施假扣  
02 押，而任其自由處分，則聲請人之債權必有日後不能強制執  
03 行或甚難執行之虞，為保全將來執行起見，聲請人願提供相  
04 當金額之有價證券為擔保，以代假扣押請求原因之釋明，為  
05 此提出假扣押之聲請等語。並聲明：請准聲請人以中央政府  
06 建設公債102年度甲類第3期登錄債券為擔保，就相對人所有  
07 財產在4萬3,730元之範圍內予以假扣押。

08 二、按債權人就金錢請求或得易為金錢請求之請求，欲保全強制  
09 執行者，得聲請假扣押；假扣押，非有日後不能強制執行或  
10 甚難執行之虞者，不得為之；請求及假扣押之原因，應釋明  
11 之；前項釋明如有不足，而債權人陳明願供擔保或法院認為  
12 適當者，法院得定相當之擔保，命供擔保後為假扣押，民事  
13 訴訟法第522條第1項、第523條第1項、第526條第1項、第2  
14 項分別定有明文。故債權人聲請假扣押，就其請求及假扣押  
15 之原因均應加以釋明，僅於釋明有所不足，而債權人陳明願  
16 供擔保或法院認為適當者，法院始得定相當之擔保，命供擔  
17 保後為假扣押。倘債權人聲請假扣押，僅釋明請求之原因，  
18 而對於「假扣押之原因」，並未提出可使法院信為真實並能  
19 即時調查之一切證據，縱其陳明願供擔保，法院仍不得命供  
20 擔保准債權人為假扣押。至債務人經債權人催告拒絕給付，  
21 僅屬債務不履行之狀態，如非就債務人之職業、資產、信用  
22 等狀況綜合判斷，可認定債務人現存之既有財產已瀕臨成為  
23 無資力，或與債權人之債權相差懸殊，或其財務顯有異常而  
24 難以清償債務之情形，亦不能遽謂其有日後不能強制執行或  
25 甚難執行之虞，而認債權人對於假扣押之原因已為釋明（最  
26 高法院109年度台抗字第1046號裁定意旨參照）。

27 三、查，聲請人聲請對相對人之財產為假扣押，就其請求債權之  
28 原因事實，固據提出借據影本、授信約定書、放款相關貸放  
29 及保證資料查詢單、TCB帳務整合查詢為證；就假扣押之原  
30 因，則僅提出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查詢資料(含企業  
31 戶、個人戶)、相對人個人放款相關貸放及保證資料查詢單

01 暨TCB帳務整合查詢為證。然債務人經債權人催告拒絕給  
02 付，僅屬債務不履行之狀態，已如前述；且參原告所提之財  
03 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查詢資料，除申請人授信紀錄外，  
04 僅有相對人申請他行信用卡之往來資料，且現為不需繳款等  
05 情。又聲請人並未提出相對人名下現有資產之狀況說明，本  
06 件縱有鼎慧工作坊歇業之情，然所營事業歇業之原因多端，  
07 與相對人是否陷於無資力之狀態有別，尚難遽認相對人已陷  
08 於無資力而有保全之必要性。且聲請人並未提出任何可供即  
09 時調查之證明，以利本院就相對人之總資產狀況、收入、信  
10 用等狀況產生薄弱心證，難謂聲請人已就假扣押之原因盡釋  
11 明之義務，而屬釋明之欠缺。是聲請人就假扣押之原因部分  
12 既未為釋明，縱其陳明願供擔保，仍不得認該擔保已補釋明  
13 之完全欠缺，其假扣押之聲請，於法不合，應予駁回。

14 四、依民事訴訟法第95條第1項、第78條，裁定如主文。

15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5 日

16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

17 法 官 陳怡伶

18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9 如不服本裁定，得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  
20 告理由（須附繕本），且繳納抗告費。

2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5 日

22 書 記 官 蔡儀樺